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俞伟峰、杨希光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同时进行了相应的绩效考核。2019 年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外部经营环境呈现出不确定性，对公司来说 2019 年是加强内部管理、为实现未来经营战略目标夯实基础的一年。2019 年公司完成了 3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综上，我们认为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董董事孙大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不理想，年度营业收入仅与上年同比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而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年度薪酬总额绝对数较大且同比增长比例过高。因此，对该项议案表示反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

格，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内保外贷事项主要是保证境外子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境外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HAERS HK LIMITED、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及 SIGG Deutschland GmbH 均为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此次内保外贷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上述内保外贷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有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国外销售占 50%以上，美元、欧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孙大建

俞伟峰

杨希光

2020年4月24日